

为加快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,完善水利建设市场守信激励、失信惩戒机制,根据《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(水建管[2015]377号),我部决定组织开展2017年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## 一、评价范围

(一)参与水利工程建设活动的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咨询、机械制造、招标代理、质量检测单位,按照自愿参与的原则,申请参加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。

(二)申请信用评价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(以下简称申请人),应当依法登记从业满3年(2014年8月1日前注册成立)并在全中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(以下简称信用平台,可通过水利部门门户网站首页政务频道的信用平台栏目登录,网址为<http://rcpu.cwun.org/>)建立信用档案。

(三)申请人具有多项资质的,可以同时申请多个类型的信用评价。申请类型与资质证书(许可证)类别不一致的,不予受理。

(四)取得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满1年的(2016年7月31日以前取得),可以申请信用等级升级。

## 二、评价组织

2017年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由水利部统一组织，具体工作委托相关行业协会(以下简称评价机构)承担。其中，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负责水利水电勘察、设计、咨询单位信用评价具体工作，中国水利工程协会负责施工、监理、招标代理、质量检测单位信用评价具体工作，中国水利企业协会负责机械制造单位信用评价具体工作。

### **三、评价程序**

(一)申请人应按照信用平台的栏目设置，建立和完善信用档案。

(二)申请人应于2017年7月31日前登录信用平台进行网上申请，按所申请评价类型的要求提交《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申请表》(见附件)及相关材料(材料目录从信用平台下载)。申请人应制备上述纸质材料，按顺序装订成册，于7月31日前(以当地邮戳为准)寄送相应评价机构，同时将《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申请表》、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(许可证)复印件寄送水利部建设与管理司。逾期视为放弃申请，不予受理。

(三)评价机构根据评价标准规定的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进行赋分，相关流域管理机构、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人的市场行为进行赋分，由评价机构汇总后提出初评结果，于2017年10月31日前在信用平台公示。

(四)水利部于2017年11月30日前在水利部门户网站和信用平台公告信用评价结果。

### **四、其他事项**

(一)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在信用平台建立信用档案，请与中国水利工程协会联系。

(二)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要加强公开信息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审查，并作出书面承诺。纸质申请材料，包括职称、专利、工法、获奖、论文等信息应与信用平台公开的信息一致。申请人填写的工程业绩信息，应包含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所承担的全部工程业绩。申请人填写的财务信息应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保持一致。出现多处不一致且影响评价结果的，视为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。

(三)申请人公开信息或申报材料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的，信用等级一律认定为 CCC 级，同时对法定代表人计不良行为记录一次，列入个人信用档案，并在信用平台予以公告(期限为一年)。

(四)本次信用评价不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。

## **五、联系方式**

(一)水利部建设与管理司

联系人：周璟

联系电话：010-63202132、63203780

传真：010-63202685

电子邮箱：zxzl@mwr.gov.cn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 2 号

邮 编：100053

(二)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

联 系 人：计炳生、宋扬、刘立雪

电 话：010-63206763、63206762、0311-80966113

传 真：010-82077976

电子邮箱：songyang@giwp.org.cn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北小街 2 号

邮 编：100120

(三)中国水利工程协会

联 系 人：宋旻、王睿、芦长青

电 话：010-63462282、63461336、63463953

传 真：010-63466076

电子邮箱：wr@cweun.org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南滨河路 27 号贵都国际中心 B 座 816 室

邮 编：100055

(四)中国水利企业协会

联 系 人：李莉、苗艳梅、王丽

电 话：010-63204835、63203427、63202174

传 真：010-63202175

电子邮箱：slqx@mwr.gov.cn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南线阁 10 号基业大厦 7 层

邮 编：100053